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48

采 购 人 巩义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芮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巩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2.项目名称：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公开采购-2024-48-1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770000	770000
2	巩财公开采购-2024-48-2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	410000	410000
3	巩财公开采购-2024-48-3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三标段	750000	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一标段：采购办公家具一批（详见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采购空调一批（详见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标段：采购教学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报名，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只定标为序号靠前的标段。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供货完毕

5.3质保期：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12个月

5.4质量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期及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 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 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 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 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9 月18 日至2024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并登陆会员专区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4年 10月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年 10月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6) 监督部门

名 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电 话：0371-6438980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教育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联系人：崔鹏飞

联系方式：0371-64583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华玺广场15楼1525室

联 系 人：孙向阳

联系电话：0371-641195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向阳

联系电话：0371-64119555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4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09月14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内容：

1.1 开标时间变更：原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00，现变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00。

1.2 本项目采购清单变更，以“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发布。各投标人须登录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此制作投标文件。

2、 变更公告日期：2024年9月25日

3、 变更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本项目变更后的内容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各投标人，对于本项目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资料，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及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联系方式

名称：巩义市教育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联系人：崔鹏飞

联系方式：0371-64583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华玺广场15楼1525室

联系人：孙向阳

联系电话：0371-64119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向阳

联系电话：0371-64119555

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教育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联系人：崔鹏飞 联系方式：0371-6458357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华玺广场15楼1525室 联系人：孙向阳 联系方式：0371-64119555
1.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的查询结果为准）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 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 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1.3.1	项目名称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1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质量	达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供货完毕
1.4.4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12个月
1.4.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7	分包	☒ 不允许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范围、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时间和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www.gyggzyjy.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3.5.6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只提供一个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8.1	投标保证金	无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投标人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gyggzyjy.gov.cn）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5.1.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单位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单位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1.1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6.5.4	本项目采用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结果发布 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7.8	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一标段：最高限价770000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410000元； 三标段：最高限价75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100%
10.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6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4119555 通讯地址：巩义市华玺广场15楼1525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7	其他	1.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等相关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单位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已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服务期限等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投标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 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 需要除投标人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其他资料

3.4 投标格式

-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分项报价一览表。

3.5 投标报价

3.5.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5.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5.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4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 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8 投标保证金

-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投标人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yggzyjy.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4.2.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4.2.4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能力。

6.4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

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本项目不适用）

7.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订。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

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授权代理人提交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 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 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 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 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0.9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0.10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 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 的信息可通过 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 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 2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最高 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最高 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最高 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最高 1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 1000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最高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最高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4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4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4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4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4 项规定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按上述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0.3 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1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一标段）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6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0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最终报价得分（60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60分。 价格扣除：（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 (2)	技术部分 (30分)	产品技术参数 (20分)	响应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 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2分； 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5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 (5分)	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内容）方案内容详实具体，针对性较强，质量保证措施充分，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最大化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实施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欠缺，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备，不太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缺项得 0 分。
2.2.4 (3)	商务部分 (10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5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措施到位，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较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措施基本到位，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欠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欠缺，得1分；缺项得 0 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5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回访巡检、维修服务等内 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措施到位，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较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措施基本到位，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欠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欠缺，得1分；缺项得 0 分。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 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综合评分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二标段）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6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0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最终报价得分（60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60分。 价格扣除：（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 (2)	技术部分 (30分)	产品技术参数（20分）	响应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 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2分； 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5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5分）	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内容）方案内容详实具体，针对性较强，质量保证措施充分，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最大化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实施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欠缺，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备，不太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2.4 (3)	商务部分 (10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5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措施到位，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较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措施基本到位，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欠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欠缺，得1分；缺项得0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5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回访巡检、维修服务等内 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措施到位，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较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措施基本到位，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欠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欠缺，得1分；缺项得 0 分。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 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综合评分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三标段）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6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0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最终报价得分（60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60分。 价格扣除：（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 (2)	技术部分 (30分)	产品技术参数 (20分)	响应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 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2分； 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5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缺项得0分。
		运行维护与服务 (5分)	运行维护与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检服务、技术咨询 服务、软件升级服务、软件运维服务、设备维修与质保 期内更换等服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操作性 强，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 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缺项得0分。
2.2.4 (3)	商务部分 (10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5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 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 间、应急维修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 响应及时，措施到位，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较强，形式灵活性、 多样性一般，措施基本到位，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欠缺，形式灵活性、 多样性欠缺，得1分；缺项得0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5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回访巡检、维修服务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措施到位，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较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措施基本到位，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欠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欠缺，得1分；缺项得0分。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第二条 采购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条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共计：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大写）：。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设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国家规定的税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 设备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设备清单中所载规格及参数；所供设备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因采购的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交货

-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地点：。
- 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交货的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现场培训，为甲方培训人数 名以上，直到甲方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
-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 验收方式：

- ①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 ②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③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 ④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

4、安装

（1）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若相关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则按不能交货对待。安装时由乙方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装调试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保修期：_____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服务免费。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期限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当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

（2）如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拒不维修，甲方可自行维修后按实际维修金额向乙方进行索赔，同时每次出现此情况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1%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产品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相关产品均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10%组作为违约金。

，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乙方拒不换货或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标段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1	★学生床	双层床参数 1、规格：长2000mm*宽900mm*高1800mm 2、床头主管采用40*40*1.2mm优质钢管，床头撑采用25*25*1.0mm优质钢管。 3、床框主管采用30*50*1.2mm厚的优质钢管，床框撑采用25*25*1.0mm厚的优质钢管不低于4根。 4、床头与床框链接采用1.5mm厚的链接板。 5、床铺护栏采用25mm*25mm方管，厚度为1.0mm，高250mm长1080mm。 6、爬梯：25mm*25mm*1.0mm厚，宽度300mm，2个冲压件踏板。 7、地脚采用优质聚碌软胶工程塑胶经磨具一次注塑成型外套，有防脱处理工艺。 8、床板：16mm厚的优质多层热压板。 9、床架颜色：亚光白色。	个	808
2	更衣柜	规格1800mm×900mm×420mm：上下各2门，左右门等分，顺开设计，保证使用者私密性，门内设层板，每门独立锁具；主体采用0.5mm优质冷轧钢板，扣手采用优质铝合金一次冲压成型。工艺说明:钢板表面经过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塑等工序高温固化而成。材质为冷轧钢材，钢材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铁板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静电喷粉、高温固化而成。外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喷塑,颜色为浅色，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假焊及焊穿等现象。焊接要求：焊点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表面除锈镀层要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开裂、脱焊、漏焊、焊渣或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喷塑要求：采用优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颜色（可定制），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后背板裸板厚度0.4mm 其余部分裸板厚度0.5mm	个	254

二标段采购清单

1	★空调（1.5匹）	APF：4.85 制冷量（W）：3520（150-4550） 制冷功率（W）：850（70-1400） 制热量（W）：4820（150-6050） 制热功率（W）：1190（70-1750） 电辅热：1100 噪音（dB）：室内（低风一高速-超强）/室外（低一高）：17-37-41/35-50 循环风量（m³/h）：720 内机尺寸（宽*深*高）：855*190*300 外机尺寸（宽*深*高）：820*325*550	台	100
2	空调（3匹）	APF：3.91 匹配面积（m²）：34-50	台	4

		制冷量（W）：7200（1000-8600） 制热量（W）：9300（1100-11500） 电加热（W）：2500 除湿量（L/h）：4.25 循环风量（m/h）：1200 内机噪音（高一低）（dB）：46-42-34 外机噪音（dB）：56 额定制冷功率（W）：2200（320-3550） 额定制热功率（W）：2990（320-3665） 内机尺寸（宽×深×高）（mm）：506*302*1765 外机尺寸（宽×深×高）（mm）：960*400*703 室内机净质量（kg）：36 室外机净质量（kg）：42.5		
3	空调（5匹）	制冷量（kW）：12.15（1.8-13.3） 制冷额定功率（KW）：4.7（0.5-6.0） 制热量（kW）：13.85（1.8-18.0） 制热额定功率（kW）：4.2(0.5-5.0) 电热功率（kW）：3.5 能效等级：2 室内机/室外机噪音（dB（A））：52/59 内机外形尺寸（长 宽 高）（mm）：1880 × 600 × 350 外机外形尺寸（长 宽×高）（mm）：950 × 370 × 815 APF [W • h/(W - h)]: 3.35	台	8

三标段采购清单

48座电学物理实验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教师演示台	张	1
2	★学生实验台	张	24
3	教师电源	台	1
4	学生桌面电源	台	24
5	教师椅	张	1
6	学生实验圆凳	张	48
7	功能柱	套	12
8	全室布电系统	套	1
48座吊装通风化学实验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教师演示台	张	1
2	三联水嘴	张	24
3	教师椅	套	1
4	洗眼器	台	1

5	老师电源	台	1
6	书包斗学生电源	台	24
7	★学生实验台	张	24
8	水槽柜	个	13
9	学生实验圆凳	个	48
10	全室布电系统	套	1
11	全室布水系统	套	1
12	通风系统	套	1
48座生物综合实验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教师演示台	张	1
2	教师水嘴	个	1
3	教师椅	把	1
4	洗眼器	套	1
5	老师电源	台	1
6	书包斗学生电源	套	24
7	★学生实验台	张	24
8	水槽柜	张	12
9	观察光源	个	24
10	学生实验圆凳	个	48
11	全室布电系统	套	1
12	全室布水系统	套	1
物理电学实验室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1	★教师演示台	规格：2400*700*850mm 一、台面：定制 12mm 厚双面实心抗倍特或物理板，耐酸、耐碱、耐高温，坚固耐用，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便于维护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二、台身整体采用≥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全部钢制件纳米陶瓷镀膜防锈处理。结构：演示台设有储物柜，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统、多媒体设备（主机、显示器、中控、功放交换机）的位置预留。滑道：抽屉全部采用优质三节承重式滚珠滑道开合十万次不变形。铰链：采用优质铰链，开合十万次不变形。（防酸碱、耐磨、防水阻燃面板）	
2	★学生实验台	1、产品款式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规格：1200*600*780mm2、台面：定制 12mm 厚双面实心抗倍特或物理板，耐酸、耐碱、耐高温，坚固耐用，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便于维护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3、结构：桌体采用工字型压铸铝一次成型，流线型设计，支撑受力点合理布局，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连接，不用胶水粘接，便于安装。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五金配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为倒圆角。新型塑铝结构由桌腿、立柱、整体框架连接而成。学生位镂空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美观大方4、立柱：采用50×110mm铝镁合金型材，壁厚1.5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5、桌脚：铝镁合金压铸一次成型，长520mm宽55mm高100mm，壁厚	

		3.5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脚下配有专门的可更换型防滑脚垫。6、大横梁：椭圆形钢制加强横梁20*50mm，壁厚1.0mm，横梁与立柱使用工业级内六角螺丝连接，使整体强度更加牢靠。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7、上整体框架采用整体40*20*1.0mm无缝钢管，使用进口Laser cutting machine进行整体切割，一次性折弯成型，使整体连贯无缺口，大大提升整体牢固强度，折弯角为安全R角，无毛刺，无菱角，钢管内侧不外露。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8、书包斗：采用PP材料，大型模具一次性注塑成型，上面设计有可悬挂凳子的圆形孔，镂空造型，简洁时尚。
3	教师电源	教室设置1个60A的漏电保护总电源控制开关。教师演示台设置抽屉式电源总控制台，其功能要求为：1、总控台设置电源总开关，内置指示灯显示；2、交流220V，采用多功能五孔10A带防护插座。3、学生用交流220V分四路输出，分别用开关操作，工作时由指示灯显示，每路设有过载短路保护；4、学生用低压输出由教师台控制，用叠加按钮开关操作，工作时由指示灯显示，设有过载短路保护；4、教师用电源：（1）交流输出电压2-30V连续可调或分档连续可调，（2-18V）额定输出电流≥8A、（18-30V）额定输出电流≥4A；（2）直流稳压输出1.5-30V连续可调或分档连续可调，（1.5-18V）的额定输出电流≥6A，（18-30V）额定输出电流≥3A；（3）直流大电流短时输出40A，输出电流大于10A时20S±2S自动关断。5、交、直流根据使用电压高低进行步进或连续可调调整，并有电压表显示；显示电表精度不低于2.5级。6、教师演示台电源总控制台配套提供8根（一端插、一端夹）专用电源线，红色、黑色各4根。7、低压输出接线柱采用可插可旋两种接线方式，导电部分采用全铜（本色），旋帽应有防脱功能，旋转行程不小于6mm。8、教师电源系统的性能应符合《JY0374-2004》中的相关要求9、主控电源箱体与控制抽屉均用金属材料制成，表面磷化喷塑防护。
4	学生桌面电源	1金属电源壳，由供电及测试两部分构成，总体性能必须符合JY/T0374-2004《教学实验室设备电源系统》要求，有工作指示灯、保险丝和220V交流3+3插座输出，短路不产生明显火花和爆炸声。低压交流电源：2-24V/2000mA（每档2V，带短路、过载保护，自动复位），受教师调节控制。2直流稳压电源由学生采用电位器（1.2v-30V/2000mA）无极可调，额定电流为大于2000mA。在教师供电范围内调节（直接短路也不损坏任何电路、过载自动保护，自动复位，2-30V任何电压调整段能满负荷连续正常工作45分钟以上，压差小于0.2V无任何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3供电部分配有交流电压、直流电压、直流电流3只电表读出，测试部分配有直流电压、直流电流、灵敏电流3只电表，电源板与桌面110度角倾斜二路交流220V电压输出。受教师控制
5	教师椅	椅面、靠背选用优质网布面料，透气性强、无异味。背垫、座垫采用高密度发泡成型棉，回弹性好、不易变形，不老化，依人体坐姿特别设计，符合人体工学。艺术造型扶手，优质圆五星脚配活动脚轮，气压调节座位高度。
6	学生实验圆凳	规格：Φ315×（450-500）mm；A：凳面1、凳面材质：采用环保型ABS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2、凳面尺寸：面Φ315mm×厚30mm。3、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B：凳钢架椭圆形，脚钢架：1、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2、尺寸：20×40×1.5mm。3、全圆机械手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C：脚垫，材质：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D：圆凳有调节升降功能，高度可以在440mm-500mm范围内自由调整。
7	功能柱	300*140*750mm选用优质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电缆线、通风管等管线均布置于箱体内部，避免管线外露，确保使用的安全。
8	全室布电系统	铜芯24芯，耐压500V，主线4平方、支线2.5平方、1平方，高低压两路电缆线穿PVC管理地，或使用绝缘性压线板。（不含土建施工）。
化学实验室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材质说明
1	★教师演示台	规格：2400*700*850mm；一、台面：台面采用环保E1级高能板（高能实芯理化板），通体厚度为25mm，板材表面为生物抗菌型净化膜压贴，芯材不采用牛皮纸压制，而采用热固树脂与70%可再生森林的软木纤维，中间添加内应力平衡无醛生物胶一体高温高压而成。台面板具备耐酸碱，耐腐蚀，整体防水之性能。台面的各项功能检测须达到如下要求：1、耐有机溶液均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测，参照GB/T17657-2013《人造板

		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标准：硫酸（98%）、盐酸（37%）、硝酸（65%）、磷酸（85%）等不低于36项化学试剂检测，检测结果达到5级标准。2、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测，提供耐沸水性能、抗拉强度、弯曲强度等不低于15项物理性能检测。3、通过国家重点实验室检测（检测方法：气候箱法），执行标准GB18580-2017《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0.005mg/m³，达到环保E1级标准。4、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有内照射指数IRa≤1.0和外照射指数Iy≤1.3（检测依据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提供合格的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上须有CMA认证标志）。5、通过权威机构检测，按照国家标准《建筑产品和家具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排放试验室法（ISO 16000-9-2006）》检测,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苯、二甲苯和TVOC）的释放率<2 μg/m²·h,提供合格检测报告。6、通过权威检测机构SGS检测，检测方法：ASTM G21-15合成高分子材料防霉性测定，检测真菌有巴西曲霉（黑曲霉）、绿色木霉（绿色胶霉），提供台面表面的生物抗菌型净化膜的抗真菌检测报告。7、通过权威检测机构SGS检测，检测方法：JISZ2801:2010抗菌加工制品-抗菌性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测定），检测菌种有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提供台面表面的生物抗菌型净化膜的抗菌率检测报告。8、通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依据:JC/T1074-2008《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提供（生物抗菌型净化）高能板的甲醛净化功能检测报告,要求甲醛净化效率≥30%（检测报告封面上须有CMA认证标志）。备注:1、为确保产品质量，需提供材料厂家质量承诺书；2、投标厂家需有板材供应商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为确保供货产品与标书要求材料一致，各项检测报告内页需注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在名称编号处加盖板材厂家公章）。二、台身整体采用≥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全部钢制件纳米陶瓷镀膜防锈处理。结构：演示台设有储物柜，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统、水嘴、水槽、洗眼器、多媒体设备（主机、显示器、中控、功放交换机）的位置预留。滑道：抽屉全部采用优质三节承重式滚珠滑道开合十万次不变形。铰链：采用优质铰链，开合十万次不变形。（防酸碱、耐磨、防水阻燃面板）
2	三联水嘴	三联（一高二低），主体黄铜材质，经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耐腐蚀，耐热，精密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50万次，铜制鹅颈管，可360° 旋转。
3	教师椅	椅面、靠背选用优质网布面料，透气性强、无异味。背垫、座垫采用高密度发泡成型棉，回弹性好、不易变形，不老化，依人体坐姿特别设计，符合人体工学。艺术造型扶手，优质圆五星脚配活动脚轮，气压调节座位高度。
4	洗眼器	单眼洗眼器，黄铜材质经高亮环氧树脂喷涂，耐腐蚀，耐热，PP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供水软管1.5M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D管，有效防止生锈，最大耐水压6巴。
5	老师电源	教室设置1个60A的漏电保护总电源控制开关。教师演示台设置抽屉式电源总控制台，其功能要求为：1、总控制台设置电源总开关，内置指示灯显示；2、交流220V，采用多功能五孔10A带防护插座。3、学生用交流220V电分四路输出，分别用按钮开关操作，工作时由按钮内置指示灯显示，每路设有过载短路保护；4教师用电源：直流稳压输出1.5-36V连续可调或分档连续可调，（1.5-18V）的额定输出电流≥6A，（18-36V）额定输出电流≥3A；5、直流稳压输出根据使用电压高低进行步进或连续可调调整，并有电压表显示；显示电表精度不低于2.5级。6、教师演示台电源总控制台配套变频风机控制系统。7、低压输出接线柱采用可插可旋两种接线方式，导电部分采用全铜（本色），旋帽应有防脱功能，旋转行程不小于6mm。8、教师电源系统的性能应符合《JY0374-2004》中的相关要求；9、主控电源箱体与控制抽屉均用金属材料制成，表面磷化喷塑防护。
6	书包斗学生电源	采用防尘盒安装在实验台面上书包斗中间，翻转式美观凹型工艺表面，箱体由三组工程ABS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学生控制面板使用ABS材料加贴膜，接收教师安全电源控制。技术要求：由教师电源统一供给。接受教师安全电源控制台控制。技术指标：220V交流输出多功能五孔插座，配有（2个国标五孔插座）配有高压电源保险管：2A，配有专用学生控制开关，学生实验电源均设有：过载自动保护功能。
7	★学生实验台	1、产品款式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规格：2800*600*780mm；2、台面：采用板厚为12.7mm实芯理化板，抗腐蚀抗菌、净醛、耐磨防火、耐烟酌抗污。台面板各项功能

		必须达到如下要求：1、化学性能检测：参照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标准：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硫酸（98%）、氢氟酸（40%）、氨水（28%）等不低于126项酸碱测试，测试结果为5级，提供耐腐蚀检验报告佐证（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2、物理性能检测：参照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标准：静曲强度$\geq 11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3000\text{MPa}$、24h吸水率$\leq 0.1\%$、密度$\geq 1.50\text{g/cm}^3$、漆膜硬度$>8\text{H}$、抗冲击性能$\geq 5.2\text{mm}$等不低于20项物理性能测试提供物理性能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3、甲醛释放量检测：检测依据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测，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4、放射性检测，检测标准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提供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报告，检测内容为内照射指数$\text{I}_{\text{Ra}} \leq 1.0$和外照射指数$\text{I}_{\text{y}} \leq 1.3$，检测结果均为0；（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5、抗菌性能检测及防霉性能检测：依据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表皮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宋内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单增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变化考克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群等13种菌种检测，而且抗菌率$\geq 99.99\%$；（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依据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等6种霉菌检测，而且防霉等级为0级；（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6、抗老化性检测：检测依据GB/T24508-2020，表面无开裂、无鼓泡、无粉化，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7、重金属检测：检测依据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毒物质限量》，检测内容为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8、燃烧性能检测：检测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内容包括燃烧增长速率指数：$\text{FIGRA} 0.2\text{MJW/s} \leq 120$，60s内焰尖高度：$\text{F}_{\text{smm}} \leq 150$，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检测结果达到B1级；产烟特性等级S2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9、环保性能检测：依据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检测，甲醛去除率$\geq 50\%$（检测报告上须有CMA、CNAS标志认证）；10、环保性能检测：依据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检测，甲苯去除率$\geq 20\%$（检测报告上须有CMA、CNAS标志认证）。备注：1、为确保产品质量，需提供板材厂家售后质量承诺书；2、投标厂家需有板材供应商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为确保供货产品与标书要求材料一致，各项检测报告内页需注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在名称编号处加盖板材厂家公章）3、结构：桌体采用工字型压铸铝一次成型，流线型设计，支撑受力点合理布局，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连接，不用胶水粘接，便于安装。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五金配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为倒圆角。新型塑铝结构由桌腿、立柱、整体框架连接而成。学生位镂空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美观大方；4、立柱：采用$50 \times 110\text{mm}$铝镁合金型材，壁厚1.5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5、桌脚：铝镁合金压铸一次成型，长520mm宽55mm高100mm，壁厚3.5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脚下配有专门的可更换型防滑脚垫。6、大横梁：椭圆形钢制加强横梁$20 \times 50\text{mm}$，壁厚1.0mm，横梁与立柱使用工业级内六角螺丝连接，使整体强度更加牢靠。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7、上整体框架采用整体$40 \times 20 \times 1.0\text{mm}$无缝钢管，使用进口Laser cutting machine进行整体切割，一次性折弯成型，使整体连贯无缺口，大大提升整体牢固强度，折弯角为安全R角，无毛刺，无菱角，钢管内侧不外露。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8、书包斗：采用PP材料，大型模具一次性注塑成型，上面设计有可悬挂凳子的圆形孔，镂空造型，简洁时尚。9、挡水线：$\geq 112 \times 60 \times 15$，厚$\geq 1.25\text{mm}$铝合金一体挡水线，两侧均有专门配套的塑料保护套。
8	水槽柜	水槽柜设置在实验台中间，安放水槽。水槽柜设置检修门，便于进行检修、维护，水槽柜采用榫卯连接结构并合理布局加强筋，安装时不用胶水粘结，使用产品自身力量相互

		连接，产品不变形，不扭曲。前后门规格：515*368mm，主体壁厚2mm背面设有2mm的加强筋，边缘加厚至4mm。前后门均带外凸式塑料扣手，门与整体水柜不用铰链连接，直接采用内嵌式组装。柜子整体采用环保型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水槽采用高密度黑色PPR一体化水槽，其内腔尺寸（长宽高）380mm×270 mm×180mm，水槽厚度不小于5 mm，水槽应具有弹性、耐酸碱、耐热、耐有机溶剂；排水口应有水封装置。水槽应采取台下安装，四周应密封，无漏水现象。水槽的上水、下水均隐蔽在水池柜内。排水管必须连接可靠，避免因松动脱落造成漏水，引起电源短路，形成安全隐患。
9	学生实验圆凳	规格：φ315×（450-500）mm；A：凳面1、凳面材质：采用环保型ABS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2、凳面尺寸：面φ315mm×厚30mm。3、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B：凳钢架椭圆形，脚钢架，1、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2、尺寸：20×40×1.5mm。3、全圆机械手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C：脚垫，材质：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D：圆凳有调节升降功能，高度可以在440mm-500mm范围内自由调整。
10	全室布电系统	铜芯24芯，耐压500V，主线4平方、支线2.5平方、1平方，高低压两路电缆线穿PVC管理地，或使用绝缘性压线板。（不含土建施工）。
11	全室布水系统	供水管采用φ25mm和φ20mmPPR热熔管，排水管采用φ50mm的硬质PVC管，连接实验室的三联水嘴采用高压软管（不含土建施工）。
12	通风系统	1、吊装万向吸风罩：任意方向可升降、伸缩、旋转、单罩式，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2人1罩。教师单独一罩；2、风机：6#变频调速风机，功率4.KW，转速0-1450转/分，风量0-12000立方米/小时。3、换气次数：0-20次/小时以上。4、毒气排污率：95%以上。5、噪声控制：主风道由消音器消除噪声，室内噪声总体不大于50db。6、引风方式：毒气进入万向吸风罩口，由风量控制器分配后经吊装风道再入风机口强制排出。主风道采用φ315-400化工专用UPVC管道。辅助风道采用φ200-250化工专用UPVC管道
生物实验室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材质说明
1	★教师演示台	规格：2400*700*850mm；一、台面：台面采用环保E1级高能板（高能实芯理化板），通体厚度为25mm，板材表面为生物抗菌型净化膜压贴，芯材不采用牛皮纸压制，而采用热固树脂与70%可再生森林的软木纤维，中间添加内应力平衡无醛生物胶一体高温高压而成。台面板具备耐酸碱，耐腐蚀，整体防水之性能。台面的各项功能检测须达到如下要求：1、耐有机溶液均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测,参照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标准：硫酸（98%）、盐酸（37%）、硝酸（65%）、磷酸（85%）等不低于36项化学试剂检测，检测结果达到5级标准。2、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测，提供耐沸水性能、抗拉强度、弯曲强度等不低于15项物理性能检测。3、通过国家重点实验室检测（检测方法：气候箱法），执行标准GB18580-2017《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0.005mg/m3，达到环保E1级标准。4、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有内照射指数IRa≤1.0和外照射指数Iy≤1.3（检测依据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提供合格的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上须有CMA认证标志）。5、通过权威机构检测，按照国家标准《建筑产品和家具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排放试验室法（ISO 16000-9-2006）》检测,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苯、二甲苯和TVOC）的释放率<2μg/m²·h，提供合格检测报告。6、通过权威检测机构SGS检测，检测方法：ASTM G21-15合成高分子材料防霉性测定，检测真菌有巴西曲霉（黑曲霉）、绿色木霉（绿色胶霉），提供台面表面的生物抗菌型净化膜的抗真菌检测报告。7、通过权威检测机构SGS检测，检测方法：JISZ2801:2010抗菌加工制品-抗菌性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测定），检测菌种有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提供台面表面的生物抗菌型净化膜的抗菌率检测报告。8、通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依据:JC/T1074-2008《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提供（生物抗菌型净化）高能板的甲醛净化功能检测报告,要求甲醛净化效率≥30%（检测报告封面上须有CMA认证标志）。备注;1、为确保产品质量，需提供材料厂家质量承诺书；2、投标厂家需有板材供应商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为确保供货产品与标书要求材料一致，各项检测报告内页需注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在名称编号处加盖板材厂家公章）。二、台身整体采用≧

		1. 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全部钢制件纳米陶瓷镀膜防锈处理。结构：演示台设有储物柜，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统、水嘴、水槽、洗眼器、多媒体设备（主机、显示器、中控、功放交换机）的位置预留。滑道：抽屉全部采用优质三节承重式滚珠滑道开合十万次不变形。铰链：采用优质铰链，开合十万次不变形。（防酸碱、耐磨、防水阻燃面板）。
2	教师水嘴	三联（一高二低），主体黄铜材质，经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耐腐蚀，耐热，精密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50万次，铜制鹅颈管，可360° 旋转。
3	教师椅	椅面、靠背选用优质网布面料，透气性强、无异味。背垫、座垫采用高密度发泡成型棉，回弹性好、不易变形，不老化，依人体坐姿特别设计，符合人体工学。艺术造型扶手，优质圆五星脚配活动脚轮，气压调节座位高度。
4	洗眼器	单眼洗眼器，黄铜材质经高亮环氧树脂喷涂，耐腐蚀，耐热，PP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供水软管1.5M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D管，有效防止生锈，最大耐水压6巴。
5	老师电源	1、总控台设置电源60A漏电总开关，内置指示灯显示，交流220V，采用多功能六孔10A带防护插座（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有短路过载保护；2、学生用插座交流220V分四路输出，并有短路过载保护；3、主控电源箱体与控制抽屉均用金属材料制成，表面磷化喷塑防护，安装锁具
6	书包斗学生电源	采用防尘盒安装在实验台面上货书包斗中间，翻转式美观凹型工艺表面，箱体由三组工程ABS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学生控制面板使用ABS材料加贴膜，接收教师安全电源控制。技术要求：由教师电源统一供给。接受教师安全电源控制台控制。技术指标：220V交流输出多功能五孔插座，配有（2个国标五孔插座）配有高压电源保险管：2A，配有专用学生控制开关，学生实验电源均设有：过载自动保护功能。
7	★学生实验台	1、产品款式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规格：2800*600*780mm；2、台面：采用板厚为12.7mm实芯理化板，抗腐蚀抗菌、净醛、耐磨防火、耐烟酌抗污。台面板各项功能必须达到如下要求：1、化学性能检测：参照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标准：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硫酸（98%）、氢氟酸（40%）、氨水（28%）等不低于126项酸碱测试，测试结果为5级，提供耐腐蚀检验报告佐证（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2、物理性能检测：参照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标准：静曲强度 $\geq 115\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13000\text{MPa}$ 、24h吸水率 $\leq 0.1\%$ 、密度 $\geq 1.50\text{g/cm}^3$ 、漆膜硬度 $> 8\text{H}$ 、抗冲击性能 $\geq 5.2\text{mm}$ 等不低于20项物理性能测试提供物理性能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3、甲醛释放量检测：检测依据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测，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4、放射性检测，检测标准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提供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报告，检测内容为内照射指数 $\text{I}_{\text{Ra}} \leq 1.0$ 和外照射指数 $\text{I}_{\text{y}} \leq 1.3$ ，检测结果均为0；（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5、抗菌性能检测及防霉性能检测：依据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表皮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宋内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单增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变化考克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群等13种菌种检测，而且抗菌率 $\geq 99.99\%$ ；（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依据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等6种霉菌检测，而且防霉等级为0级；（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6、抗老化性检测：检测依据GB/T24508-2020，表面无开裂、无鼓泡、无粉化，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7、重金属检测：检测依据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毒物质限量》，检测内容为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检测报告封面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8、燃烧性能检测：检测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内容包括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text{FIGRA} 0.2\text{MJW/s} \leq 120$ ，60s内焰尖高度： $\text{F}_{\text{smm}} \leq 150$ ，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检测结果达到B1级；产烟特性等级S2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检测报告封面

		须上有CMA、CNAS等国家级认证标识);9、环保性能检测:依据QB/T 2761-2006 《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检测,甲醛去除率≥50%(检测报告上须有CMA、CNAS标志认证);10、环保性能检测:依据QB/T 2761-2006 《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检测,甲苯去除率≥20%(检测报告上须有CMA、CNAS标志认证)。备注;1、为确保产品质量,需提供板材厂家售后质量承诺书;2、投标厂家需有板材供应商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为确保供货产品与标书要求材料一致,各项检测报告内页需注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在名称编号处加盖板材厂家公章)3、结构:桌体采用工字型压铸铝一次成型,流线型设计,支撑受力点合理布局,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连接,不用胶水粘接,便于安装。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五金配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为倒圆角。新型塑铝结构由桌腿、立柱、整体框架连接而成。学生位镂空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美观大方;4、立柱:采用50×110mm铝镁合金型材,壁厚1.5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5、桌脚:铝镁合金压铸一次成型,长520mm宽55mm高100mm,壁厚3.5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脚下配有专门的可更换型防滑脚垫。6、大横梁:椭圆形钢制加强横梁20*50mm,壁厚1.0mm,横梁与立柱使用工业级内六角螺丝连接,使整体强度更加牢靠。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7、上整体框架采用整体40*20*1.0mm无缝钢管,使用进口Laser cutting machine进行整体切割,一次性折弯成型,使整体连贯无缺口,大大提升整体牢固强度,折弯角为安全R角,无毛刺,无菱角,钢管内侧不外露。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8、书包斗:采用PP材料,大型模具一次性注塑成型,上面设计有可悬挂凳子的圆形孔,镂空造型,简洁时尚。9、挡水线:≥112*60*15,厚≥1.25mm铝合金一体挡水线,两侧均有专门配套的塑料保护套。		
8	水槽柜	水槽柜设置在实验台中间,安放水槽。水槽柜设置检修门,便于进行检修、维护,水槽柜采用榫卯连接结构并合理布局加强筋,安装时不用胶水粘结,使用产品自身力量相互连接,产品不变形,不扭曲。前后门规格:515*368mm,主体壁厚2mm背面设有2mm的加强筋,边缘加厚至4mm。前后门均带外凸式塑料扣手,门与整体水柜不用铰链连接,直接采用内嵌式组装。柜子整体采用环保型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水槽采用高密度黑色PPR一体化水槽,其内腔尺寸(长宽高)380mm×270 mm×180mm,水槽厚度不小于5 mm,水槽应具有弹性、耐酸碱、耐热、耐有机溶剂;排水口应有水封装置。水槽应采取台下安装,四周应密封,无漏水现象。水槽的上水、下水均隐蔽在水池柜内。排水管必须连接可靠,避免因松动脱落造成漏水,引起电源短路,形成安全隐患。		
9	观察光源	1、功率:8W;2、电压:AC86V-AC220V;3、规格:400*210mm;4、发光颜色:正白色、光学平板分光片,令光源更加均匀柔和,提高光能使用率亮度照明。;5、投射角度:180度;6、环境温度:-30-60℃;7、产品特点:绿色环保、安装简易、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10	学生实验圆凳	规格:φ315×(450-500)mm;A:凳面1、凳面材质:采用环保型ABS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2、凳面尺寸:面φ315mm×厚30mm。3、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B:凳钢架椭圆形,脚钢架;1、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2、尺寸:20×40×1.5mm。3、全圆机械手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C:脚垫,材质: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D:圆凳有调节升降功能,高度可以在440mm-500mm范围内自由调整		
11	全室布电系统	铜芯24芯,耐压500V,主线4平方、支线2.5平方、1平方,高低压两路电缆线穿PVC管理地,或使用绝缘性压线板。(不含土建施工)。		
12	全室布水系统	供水管采用φ25mm和φ20mmPPR热熔管,排水管采用φ50mm的硬质PVC管,连接实验室的三联水嘴采用高压软管(不含土建施工)。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五线谱电教板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块	1
2	电钢琴	88键配重键盘,有MIDI接口,带踏板和琴架。	台	1
3	音响系统	CD、功放、音箱、卡座、卡拉OK功能等	套	1

4	音乐教学用品柜	不小于80cm×45cm×180cm	套	1
5	电子琴	61键	台	1
6	手风琴	120贝司	台	1
7	教材配套音像资料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套	1
8	六面体音乐凳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个	50
9	衬布	100cm×200cm; 棉、麻、丝、绒	块	32
10	遮光窗帘	不小于180cm×220cm	块	4
11	写生凳	高度不低于40cm, 可升降	个	50
12	写生灯	高度不低于60cm, 照射角度可调, 可升降	只	4
13	工作台	80×180 (cm)	个	8
14	美术教学用品柜	不小于80cm×45cm×180cm	个	6
15	静物台	不小于60cm×60cm	个	4
16	磁性白黑板	不小于100cm×80cm	块	1
17	写生画板	45x32 (cm)	块	55
18	写生画箱	箱体: 47cm×33cm×8cm	只	1
19	写生教具(1)	石膏像: 阿古力巴(切面)、腊空(半面)、太阳神(头像)、海盗(头像)、小大卫(头像)、亚历山大(头像)	套	1
20	写生教具(2)	石膏几何形体: 圆球、长方体、正方体、圆柱体、六棱柱、圆锥、方锥、方带方、圆锥带圆、十二面体	套	1
21	写生教具(3)	陶器、瓷器等	套	1
22	画架	高度不低于142cm	个	1
23	画板	不小于60cm×45cm	块	1
24	舞蹈教学屏	75寸液晶电视, 国内知名品牌	套	1
25	把杆	移动式	套	4
26	镜子	定制	平方	20
27	瑜伽垫+瑜伽砖	符合舞蹈教学要求	套	20
28	防滑地面	PVC材质	平方	60

(2) 商务要求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供货完毕。
-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 达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 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12个月。
- 5、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财政拨款到位后, 支付合同款项100%
- 6、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培训, 确保采购人对设备的使用。
- 7、供应商应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 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及运行维护与服务方案。
- 8、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7.我方对在本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清单中货物分项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 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 注：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 2.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一、服务方案
- 二、技术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物业经理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应附的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2-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企业单位法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非企业单位法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均应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复印件。

八、服务承诺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6)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服务;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投标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参考评分细则进行编列）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